|  |
| --- |
| 消 防 車 輛 裝 備 器 材 保 養 業 務 檢 查 評 分 表附件11 |
| 受 檢 單 位 |  | 檢 查 日 期 |  |
| 區 分 | 檢查項目 | 配分 | 得 分 |
| 局本部 | 大（中）隊同級單位 |
| 計畫 | 擬訂是否依據確實（附原簽稿）？ | 15 |  |  |
| 內容是否將有關規定納入並明確敘明？ | 30 |  |  |
| 是否於實施檢查兩週前發布檢查計畫？ | 30 |  |  |
| 是否有副陳上級備查？ | 15 |  |  |
| 是否按隸屬系統行文？ | 10 |  |  |
| 合 計 |  |  |  |
| 執行 | 是否依照計畫規定實施檢查？ | 30 |  |  |
| 檢查內容及次數是否與檢查週期表規定相符？ | 20 |  |  |
| 各次檢查時隔是否適當？ | 10 |  |  |
| 是否按規定使用各式表卡及完整建檔？ | 10 |  |  |
| 帳卡與物品是否相符、登記清楚，是否清點？ | 30 |  |  |
| 合計 |  |  |  |
| 考核 | 對署、局(大隊及同級單位）當年度檢（抽）查所公布之缺點有無改進措施及副陳署、局(大隊及同級單位）備查。 | 20 |  |  |
| 對所屬單位檢查後有無檢討紀錄？ | 20 |  |  |
| 帳物不符或缺失有無追蹤複查紀錄？ | 20 |  |  |
| 對所屬檢查成績、名次是否評定發布及副陳上級備查？ | 10 |  |  |
| 是否依規定辦理檢查成績獎懲？ | 20 |  |  |
| 報繳（廢）及送修裝備是否於檢查兩週前報出（附相關文 件）？ | 10 |  |  |
| 合計 |  |  |  |
| 基 層 單 位(分隊) | 對上級發布之裝備檢查文件是否適切處理及彙裝完整？ | 20 |  |
| 帳卡等是否依規定登記、相符及完整彙集？ | 20 |  |
| 是否照檢查週期表之規定執行檢查及清點？ | 10 |  |
| 是否按規定使用各項表單、紀錄完整並彙裝整齊（影本以零分計算）？ | 30 |  |
| 對保養不良及損壞之裝備是否主動處理？ | 10 |  |
| 對裝備保養優劣人員有無考核紀錄？ | 10 |  |
| 合計 |  |
| 總分 |  | 檢 查 人 員 |  | 會 檢 人 員 |  |

備 註 ：

各級消防機關檢查所屬單位業務檢查計分方式如下：

一、署檢(訪)查各級消防機關業務檢查總分計分比例如下：

(一)消防局及同級單位佔業務總分30%(計畫 20% 、執行考核各40%)。

(二)大(中)隊及同級單位佔業務總分30%(計畫20% 、執行考核各40%)。

(三)基層及同級單位佔業務總分40% 。

二 、 局檢查所屬計分比例為：

(一) 大(中)隊及同級單位佔業務總分50%(計畫20%、執行考核各40%)。

(二)基層及同級單位佔業務總分50%。

三 、 大隊檢查所屬計分比例為：

(一)中隊及同級單位佔業務總分50%（計畫20%、執行考核各40%）。

(二)基層及同級單位佔業務總分50%。

四 、中隊檢查所屬計分比例為：基層及同級單位佔業務總分100%。